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5002025GG0012548号

(备注:汕华规许(2025)42号,GG(2025)12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建字第 4405002025GG0012548 号(变更之二)

本次变更后,总建筑面积 183983.36 m²,计容建筑面积增加 65.40 m²,由原 136081.81 m²调整为 136147.21 m²(其中涉及调整的子项为:自持办公计容建筑面积减少 3578.74 m²,由原 45054.24 m²调整为 41475.50 m²;非自持办公计容建筑面积增加 3644.14 m²,由原 86309.42 m²调整为 89953.56 m²)。其他内容不变,按原建字第 4405002025GG0012548 号及变更之一意见表内容执行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2025年7月29日

建字第 4405002025GG0012548 号(变更之一)

本次变更后,总建筑面积 183917.96 m²,计容建筑面积减少 131.41 m²,由原 136213.22 m²调整为 136081.81 m²(其中涉及调整的子项为:自持办公计容建筑面积增加 87.59 m²,由原 44966.65 m²调整为 45054.24 m²;非自持办公计容建筑面积减少 294.81 m²,由原 86604.23 m²调整为 86309.42 m²;商业计容建筑面积增加 1.55 m²,由原 3719.05 m²调整为 3720.60 m²;公共卫生间计容建筑面积增加 0.48 m²,由原 149.29 m²调整为 149.77 m²;开关房计容建筑面积增加 71.32 m²;首层架空计容建筑面积增加 2.46 m²,由原 29.01 m²调整为 31.47 m²;不计容建筑面积增加 448.23 m²,由原 47958.20 m²调整为 48406.43 m²(其中涉及调整的子项为:避难层增加 205.28 m²,由原 2835.70 m²调整为 3040.98 m²;地下空间增加 242.95 m²,由原 45122.50 m²调整为 45365.45 m²)。其他内容不变,按原建字第 4405002025GG0012548 号意见表内容执行。

2026年5月7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东省南信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潮汕电商直播中心
建设位置	汕头市珠港新城珠池港片区东片 LH-04104 控制单元东南侧 00205 地块
建设规模	超高层办公楼 1 栋 36 层(含 1 层裙楼商业)、超高层办公楼 1 栋 41 层(含 1 层裙楼商业)、高层办公楼 1 栋 24 层、商业 1 栋 1 层、商业 1 栋 2 层,地下室 2 层。总建筑面积 183601.14 m ² ,计容建筑面积 136213.22 m ² (包括自持办公 44966.65 m ² 、非自持办公 86604.23 m ² 、商业 3719.05 m ² 、电房 677.60 m ² 、消防控制室 67.39 m ² 、公共卫生间 149.29 m ² 、首层架空 29.01 m ²),不计容建筑面积 47958.20 m ² (包括避难层 2835.70 m ² 、地下空间 45122.50 m ²)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附件: 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;
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;
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,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